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PNZC2026-C3-00104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平南县大安高级中学食堂用生物质颗粒燃料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6-C3-210011-GXZS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大安高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平南县环燃宝燃料销售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签订地点：平南县大安镇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大安高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平南县环燃宝燃料销售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1	平南县大安高级中学食堂用 生物质颗粒燃料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平南县大安高级中学食堂用 生物质颗粒燃料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按学校的实际 使用量 结算	吨	1650
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元/吨（¥1650.00 元/吨）					

2. 生物质颗粒燃料参数

（1）规格及技术参数

- 1) 规格尺寸：直径 5-10mm，长度约为直径 4-5 倍（通常 10-30mm），破碎率 $\leq 1.0\%$ ，每袋装 25kg；
- 2) 密度 600kg/m³；
- 3)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19.45MJ/kg；

- 4)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19.13MJ/kg;
- 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16.91MJ/kg;
- 6) 全水分 7.1%;
- 7) 灰分 1.25%;
- 8) 空气干燥挥发分: 79.14% (过低影响燃烧效率, 过高易冒黑烟);
- 9) 空气干燥基全硫含量 0.05%
- 10) 固定碳 17.96%
- 11) 生物质颗粒燃料应为林业生物质燃料, 原料不得含有桉树成分、禁止添加有害化学黏合剂, 禁止混入废塑料、橡胶等废弃物, 禁止混入煤矸石、石头、砖块、泥沙、钢筋头等硬物件。

(2) 排放要求

烟气排放中有害元素, 如重金属 (如砷、铅)、SO₂、NO_x、颗粒物等须符合 GB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 为甲方安装 1 个最高承压为 0.09MPa、蒸发量为 1t/h 及以上的锅炉和相应设备及蒸汽管道。产生蒸汽的设备 (锅炉) 的提供、安装、验收及日常维保 (含年检) 的费用, 均由乙方负责。

合同期满, 乙方所提供的锅炉和相应设备及蒸汽管道可以拆除, 但不得损坏甲方的现场建筑或设备。相关成本费用由乙方已经考虑在报价中。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须协助甲方处理好锅炉和相应设备及蒸汽管道与下一任供应商的交接工作，包括①锅炉和相应设备及蒸汽管道所有权的移交或②乙方拆除，拆除工作须由甲方安排，按甲方的工作计划进行，不得影响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转（拆除时间计划在寒假时进行），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的设备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二次除尘 四回程环 保锅炉	1. 外形尺寸约：1600mm×1500mm×3800mm，外壳板厚 6mm，内胆板厚 8mm；采用材质 Q235B 碳钢制造。 2. 额定蒸发量：1t/h，额定蒸汽压力：0.09Mpa； 3. 锅炉要求：烧生物质热效率要达 76%以上，排烟温度不得大于 160℃； 4. 锅炉结构要求：要求锅炉为竖立式火管结构、火管垂直向下反烧，水在管外，火从管内走向，且垂直向下，不会沉积水垢，内有 Φ63.5mm 的火管布置在内胆与外壳之间的水层中。 5. 锅炉要带余热器，利用锅炉燃烧的余热产生热水加注至锅炉主体从而达到节能。余热器尺寸：600mm*2700 mm，板材厚度为 6 mm。采用材质 Q235B 碳钢制造。	个	1
水过滤除 尘池	外形尺寸：2500mm*1500mm*1600mm，板材厚度为 6mm。采用材质 Q235B 碳钢制造。用于锅炉的烟要经过除尘池水过滤、从而达到无尘排放。	只	1
双层保温 热水箱	双层保温热水箱，内板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板厚 2.0mm，外板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板厚 1.0mm，中间采用聚氨脂发泡材料厚度 6cm，水箱	只	1

	容量：约 0.75m ³ 。		
生物质颗粒投料机	用于把生物质颗粒投送到锅炉炉膛内燃烧，快慢可调。	只	1
蒸汽管道、保温钢质主管	DN40-DN60 配套（以现场实际为准）	米	50

4.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共三年，服务地点：平南县大安镇育才路 140 号（平南县大安高级中学校内）。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每批次配送的产品数量以甲方所验收的数量为准。

5. 每批次配送的产品运输、配送及验收过程中造成的损耗、消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甲方对该批次配送供货的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每次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管理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清单上注明产品的名称、规格、重量、单价、金额，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依据之一。

7. 乙方应保证所有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有关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8. 每批次配送的产品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现场实地开展。

乙方提供的每批次配送的产品，须经过甲方指定管理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等；必要时可送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超过保质期限；③其他不符合安全标准和要求的產品等。

9. 每批次配送的产品经甲方和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使用。

10.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产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配送的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等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安排，地点在学校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以乙方的最终报价（¥1650.00 元/吨）按学校的实际使用量结算，即结算金额=¥1650.00 元/吨 X 学校的实际使用量；

3.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4. 成交供应商开出等额发票，交给学校审核签字后转帐，一般情况下在次月 20 日前完成转帐。

5. 乙方的的最终报价（¥1650.00 元/吨）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将不予以调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元）。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4. 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5. 履约保证金退付时间及条件：乙方在合同期满后须协助学校处理好锅炉和相应设备及蒸汽管道与下一任供应商的交接工作，包括①锅炉和相应设备及蒸汽管道所有权的移交或②乙方拆除，拆除工作须由采购人安排，按采购人的工作计划进行，不得影响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拆除时间计划在寒假时进行），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采购人在乙方处理好交接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原路退还（不计利息）。

7.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

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平南县大安高级中学	乙方：（章） 平南县环燃宝燃料销售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单位地址：平南县大安镇育才路 140 号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利民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980908	电话：18174895615
开户银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乌江分社
账号：937712010101212171	账号：942312010106203386
邮政编码：537307	邮政编码：537399